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违反条件保险（仅适用于重庆地**  
**区）条款**

**C0000603092202407291228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释义**

**【每一承保风险】** 承保人对承保合同面临的每一个赔付风险。

**【每一危险单位】** 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

**【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 承保人对承保合同面临的所有赔付风险。